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审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3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2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林科技、被申请人）2023年5月23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京民申640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再审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亦庄绿得金种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句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三亚北林兰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雪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再审申请人北京亦庄绿得金种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审申请人、绿得金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 作出京 0108 民初 27289 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1 民终 11319 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民申 6401 号民事判决，驳回绿得金公司的再审申请。

具体案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终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收到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绿得金公司再审请求：

1. 依法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或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

2. 再审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3. 原二审上诉费用及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1. 一审判决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作出付原告340万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113,984元，原告自行承担88,760元，被告一负担25,224元。

2. 二审判决情况：

2022年4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民终11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4,000元，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113,984.24元，由北京亦庄绿得金种养殖有限公司负担。

目前公司已支付相应判决款项，以上判决均已执行完毕。

3. 再审判决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民申640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北京亦庄绿得金种养殖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具体案件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2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终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收到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二审情况

北林科技、绿得金公司与被上诉人三亚北林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民初27289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立案。

2022年4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民终11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4,000元，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113,984.24元，由北京亦庄绿得金种养殖有限公司负担。

目前公司已支付相应判决款项，以上判决均已执行完毕。

（三）再审情况

再审申请人绿得金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8民初27289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民终11319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立案。

2023年5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民申640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北京亦庄绿得金种养殖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绿得金公司的再审申请。未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房产设备被执法拆除事项，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资产损失确认。对于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相应付款义务公司已履行完毕。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绿得金公司的再审申请，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服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京民申 6401 号）》。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